樟树市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25号政府办公大楼323室

邮编：331200

电话：0795-7333129

电子邮箱：jxzsxx@yichu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樟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截至12月31日，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5514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新3278条，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更新7359条，政府网站其余各栏目信息487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45条。

**1.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2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公开325篇，重大行政决策公开257篇，规划信息公开56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71篇，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63篇，财政信息公开350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1248篇。

**2.多元化政策解读**

围绕十四个五年规划、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开展了深入解读，重要政策解读率达到100%。

全年累计制作并发布政策解读98篇（其中文字解读67篇、图文解读21篇、动画解读1篇、H5解读4篇、PPT解读1篇、领导解读1篇、专家解读3篇），其中视频解读作品《解读<樟树市传承和发展“樟头红”种植产业实施方案>》在宜春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中获奖。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件（通过政府网站线上申请17件、通过当面提交或信函邮寄9件），其中市政府办5件、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共21件，申请事项涉及到8个部门单位、1个乡镇街道。所有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均在期限内办结（平均9.77天），没有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1.标准目录梳理**

市级层面对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梳理、简化，将公开事项由原来的1417项精简为1382项。同时19个乡镇（街道）也结合实际对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优化，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2.制度保障执行**

出台《樟树市政策解读专员制度（试行）》《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制度》等10余项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均填写了《樟树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提出了公开属性建议，同时一并提交了文件的解读材料。

**3.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了樟树市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了立式触摸屏查询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提供信息自助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意见反馈等服务。所属19个乡镇（街道）也在便民服务中心开设了政务公开专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政务新媒体发布**

樟树市开设有“樟树市政府网”公众号，平均2天更新一次，从政务公开的角度，针对樟树市各部门惠民、利民的政策发布进行不同深度的解读。

**2.政府网站互动回应**

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互动采用外链“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江西省“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平台的形式互动，以图形化的方式在政府网站的“互动交流”栏目公示办结率、满意率等信息，接受市民监督。

2022年收到“你建言我来办”转办工单10件，在收到建言的第一时间进行办理或转办相关部门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进行书面反馈。

**3.政务公开主题广场建设**

全省首创建设政务公开主题广场，将公交车运行线路、小学学区划分、最新政策文件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主动晾晒，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五)监督保障**

**1.领导重视**

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办负责日常统筹指导，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联动推进。

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政务公开汇报，定期调度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高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2.工作推进**

制定《2022年樟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樟树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建设进度周报表、月调度机制，稳步有序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全年共召开5次专题部署会议。

**3.业务培训**

全年开展了8次业务培训，运用赣政通视频会议进行了5期政务公开“周二讲堂”线上培训。通过培训凝聚了共识、极大提高了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5 | 0 | 19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207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429 |
| 行政强制 | 8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8306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7 | 0 | 0 | 0 | 0 | 0 | 2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6 | 0 | 0 | 0 | 0 | 0 | 1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7 | 0 | 0 | 0 | 0 | 0 | 7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26 | 0 | 0 | 0 | 0 | 0 | 2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比较突出的多元化解读比例不高、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未形成两点特色的问题，经过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共同努力，在2022年已经有了大幅改善和提升。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自身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依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思想重视还不够。**部分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提高，没有把政务公开工作当做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仅限于完成规定动作。

**二是推进力度还不够。**“十县百乡”试点建设以来我市工作重点在“线下”、在乡镇（街道）推动较多，市直单位推动少，存在市直单位“线上”稿件发布不及时、稿件质量不高的情况。

**三是服务群众还不够。**平时推进政务公开更多是把考核放在第一位，站在群众的角度上公开不多，在公开内容以群众需求结合还不够紧密。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形式、多渠道拓展覆盖面，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的新形式、新渠道、新途径，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公开力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在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考核的基础上，每季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排名并通报，同时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调度会，做到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一盘棋，“线上”“线下”同步推进，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突出政民双向互动。**以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突破口，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围绕群众关注的大事、实事，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

**三是纵深推进试点工作。**在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加大向村一级的延伸力度，推进非试点村（居）委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同时鼓励各乡镇（街道）结合工作实际，以“五公开”为切入点，挖掘本地优秀案例，确保在宣传上发出樟树声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已载明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收费要求和标准，2022年收到和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按件计、按量计均没有达到收费标准，因此2022年樟树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共计0元。